

知味

书人书话

本味

◆ 张富国

秦时名相吕不韦，曾组织人编写《吕氏春秋》，首次用到“本味”一词。成书后，他策划了一个极具现代营销意识的宣传活动：悬书城门口，昭示各界名流，谁能改动一字，即赏千金。结果，赏金一文也未发出，也留下了“一字千金”的典故和“本味”这个耐人回味的名词。

张岱讲的“清饴”，李渔说的“饮食之道，脍不如肉，肉不如蔬，以其渐进自然也”，都是中国人崇尚本味的饮食审美。正如盛夏，雷雨倾盆，慢慢泡上一杯绿茶，与微苦的杏仁豆腐、不加糖的绿豆汤共进，在安静的味道里品尝迂回宛转。袁枚最喜欢干吃白米饭：饭之甘，在百味之上；知味者，遇好饭不必用菜。是的，只有简单味道，才能熨帖舌尖，感受“渐进自然”。

一位得道的名厨自谦道：最好的厨师，不过大自然的搬运工而已。再好的厨艺，只是去伪存真、得其本味罢了，无非时间和心境的加持。食材的本味，都是反复精选而得。丹江口的大白刁，一旦红烧，酱辣味里，会有食无本味的遗憾；大胆清蒸，仍有油腻和腥味的抱怨。只有鲜甜和细嫩的本味，才能配得上老饕精到的吃功。名厨，只能以食客面前堆积的鱼骨高度，来评判厨艺功底深浅，来论品鉴能力的高低。我很惶恐，这种敬畏，更像对本味的使命担当。

追求原汁原味，必须执着。李渔爱吃蟹，只蒸；做羹、切片、油煎，“使蟹之色、蟹之香与蟹之真味全失”，破坏了本味。保持本味，白灼、清蒸为上策，极考验食材和厨师功力。锅的大小，切片的厚薄，火候的恰到好处，都是学问；灼得刚好，没有多年的下厨经验，根本做不到。清远的鸡汤螺片，是粤菜中的极品，螺片在汤汁里现烫，入口淡而无味，脆嫩清甜，这是本分与坚持的杰作，智慧与经验的异彩。无味之味才是至味，本味的至高诠释，不过如此吧！

本味是一种奢侈品，讲究不时不食。每种食材都有自己的天性，只能缘天性而为；天时决定天性，这是厨艺功夫难以继之。苏州出了名的水八仙，茭白、莲藕、水芹、芡实、茨菰、荸荠、莼菜、菱角，都有严格的品食时间表，太早太晚，都不是那个味道。“花未全开月未圆，人生最好是小满”，贴心的薏米、藕片、芦笋、鸭蛋等，只能在特定的季节，寄予清热、祛湿。现代社会的规模化、高速化，滋生了速成、快捷，什么都渴望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好的效果。速成禽、反季菜，只能以牺牲口味为代价。时间孕育了迥异的口感，本味才是拔类超群的东西。

产地是涵养本味的温床。这位名厨，采购必须亲力亲为：藕买横山荷花塘的，芡实买南荡的，莼菜买太湖的，菱角买梅湾的，买根黄瓜，首选本地的白黄瓜。一方水土孕育的时鲜，最珍贵的，绝对是个技术活。母亲腌制开胃酸豆角，只用自家种的豆角，本地深井水烧开做卤，不能压缸太久，发酵过头；要恰到好处，酸豆角才能脆鲜美，酸而不苦。没有地域特征的本味，怎能见对美味的至深理解、准确把握？

古人说，大味必淡。淡，没有什么极致，却是一切味道的本源。这种饮食审美，与国人含而不露、润物无声的处世哲学映照。本味平淡无奇，能与所有味相融相济，从不相互侵蚀、干扰。精于好食材的粤菜、淮扬菜、苏帮菜，想尽办法彰显本色，用料极其克制，不让繁复的调味喧宾夺主。追求本味，也成了一种心态。复合调味为长的川菜，有味开水白菜，老鸡、老鸭、火腿等熬煮，再用肉糜反复沉淀的清汤，只煨立冬蒸过的白菜心，入口惊艳，绵软不塌，清而不寡，很有历尽繁华、返璞归真的境界。

本味是水火交融的艺术品。《周礼》说，厨师的任务，“掌其鼎彝，以给水火之齐”，烹煮是手段，汤羹是成品，灵魂在一个“和”字。对立的水火，在鼎中调和食材，这就是“水火既济”；厨师之功，拈水火于手间，催食材之变化万千，化纷繁为至简，令其入味。“菜把青青间药苗，鼓香盐白自烹调”，烹的是原汁原味；“烂櫻珠之煎蜜，滷杏酪之蒸羔”，被贬的苏杭水煎羊骨，加点盐烤，撕扯骨头间那一丁点肉，开心得“如食蟹螯”。勃勃兴致，烹得人生起落，催生出更多春的清欢。

明朝的张岱会亲自养牛、挤牛奶，捣奶坊制品，追逐诱人的奶香。这种真性情，本来是什么就是什么，从复杂中甄别自性，甄别而自省，独享岂是寂寞？独处中自有生动，见素简，见归真，见本味。快节奏时代，匆忙地吃，心不在焉地吃，察音观色地吃，食物附着了太多不属于自己的意义。奢侈的本味，关乎食材和烹调方法，更关乎心境，那是重拾渐渐丢失的美好。

本味莅临，人的各种感觉是可以彼此打动，感恩地面对一切。是的，乘一颗本真的初心，食一餐本味美食，静静的岁月，本味与人性镶嵌得天衣无缝，怎么会不赢得自己的人生呢？

# 多重目光交织下的个人史诗

◆ 李凯悦 唐小林

发，与亲生父亲结伴，沿着杜甫出生的巩县、年幼时客居的洛阳仁风里、青年时期游历的郾城、吴越、齐鲁一路走来，直至走进杜诗、走进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时，仿佛放下书本，便可看到窗外的雪山。杜诗所营造的空间感和画面感带领读者进入精神世界漫游，作家彭志强却不止步于此，而是驾车寻觅杜甫的足迹，以行走、立传来实现对杜甫的朝圣。其新作《游侠杜甫》聚焦和铺陈杜甫青少年时期的生平事迹，以杜诗为“图经”，“追踪杜甫盛唐身影，探究诗圣成长密码，还原子美跌宕人生”，创新性地塑造出一个朝气蓬勃、仗剑远游、有体温有血肉的“游侠杜甫”形象。不仅如此，《游侠杜甫》还带着作者自己特有的问题意识和审美追求，以其行走中的所见所闻所思，对杜甫及其所处时空展开了翔实的考证与艺术表达，以场景还原，实现历史与现实、文学地理与现实时空的交叠，在追问式的叙事构架和生动有趣的语言中，深入杜甫精神世界的腹地。

读《游侠杜甫》，首先令人感叹的是作者的笔力和脚力之“劲”。文学传记对人物所处时代地理空间的描绘，能够帮助读者在具体的时空背景下走近人物，理解人物精神脉络的生成。《游侠杜甫》正是这方面难得的优秀作品。与在书斋里通过浩如烟海的文献，讲述人物故事的传记不同，彭志强十年面壁，研读杜甫诗学；坚持行走，考察杜甫诗踪；以杜甫诗歌和历史文献史料作为“图经”，划定杜甫曾经行走过的空间范围，“以杜诗证杜迹”，行程越万里。如此笔力与脚力并用，形成《游侠杜甫》独特而巧妙的叙述方式：在洋洋洒洒三十六万言中，杜甫的成长之路与作者的朝圣之路既分属两个不同的时空，又在杜诗的情感共鸣中相互交织，激发出动人的艺术魅力。

彭志强在跋《朝圣记》中说，“若不亲身前往，我想，一定无法洞见杜甫的诗歌长河来源”。于是，作为《秋风呼啸：杜甫风景》的开场，作者的行走构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从草堂出发，与生生父亲结伴，沿着杜甫出生的巩县、年幼时客居的洛阳仁风里、青年时期游历的郾城、吴越、齐鲁一路走来，直至走进杜诗、走进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时，仿佛放下书本，便可看到窗外的雪山。杜诗所营造的空间感和画面感带领读者进入精神世界漫游，作家彭志强却不止步于此，而是驾车寻觅杜甫的足迹，以行走、立传来实现对杜甫的朝圣。其新作《游侠杜甫》聚焦和铺陈杜甫青少年时期的生平事迹，以杜诗为“图经”，“追踪杜甫盛唐身影，探究诗圣成长密码，还原子美跌宕人生”，创新性地塑造出一个朝气蓬勃、仗剑远游、有体温有血肉的“游侠杜甫”形象。不仅如此，《游侠杜甫》还带着作者自己特有的问题意识和审美追求，以其行走中的所见所闻所思，对杜甫及其所处时空展开了翔实的考证与艺术表达，以场景还原，实现历史与现实、文学地理与现实时空的交叠，在追问式的叙事构架和生动有趣的语言中，深入杜甫精神世界的腹地。

本雅明说“运行之人必有故事”。远行给予文学各种可能，以及漫游式的视角和广阔的空间感，跟随作家行走，《游侠杜甫》以细节饱满的叙述，还原具体场景；以生动活泼的语言，再现杜甫年少往事。随着文本的徐徐展开，一位从极具优越感的宦官子弟，潇洒少年，到心系苍生、以诗为史的诗圣杜甫，打马而来，鲜活灵动；一个个具体的历史场景，扑面而来，古朴清新。

《游侠杜甫》通过镜头的推移来铺展地理空间，想象与重构历史时空、大唐气象，在具体的时代氛围中知人论世。比如《笔架山》对“诞生窑”巩义着墨颇多。作为杜甫的诞生地，巩义以其深厚的河洛文化，独具中原地域特色的人文风情，孕育了杜甫仁厚、善良的人格。这里不仅有山河之固，有可以追溯到尧舜的悠久历史，还有“阙巩之甲”、瓷器等特产和丰富的物产。又如作者渲染唐玄宗时期

尊崇道教的时代风气，认为杜甫的“道心”受到这种时代风气和李白的仙风道骨以及唐玄宗下达的多次礼道政令的影响。当然，杜甫并非盲目的时代追随者，在当时众多读书人企图通过科举考成功名时，尚且年轻的他，并不过在意科举失落的人生溃败，而是继续朝着齐鲁大地自由远游。

正是通过历史事件和生活情景的还原，《游侠杜甫》进入杜甫诗歌文本的内部，并以文学想象的方式，讲述了杜甫“成圣”的过程。比如书中写道，幼年杜甫观看公孙大娘剑舞、交游时在江宁瓦棺寺看到顾恺之的《维摩诘像》、在吴越追随王谢山水诗清丽的诗风，以及在游历路上体察各种世俗人情，等等，都构成日后杜甫成为“诗圣”的一砖一瓦。又如《李白会》一章，杜甫和李白两位伟大诗人终于相遇。受李白的影响，杜甫的游侠生活进入高潮，他不仅与李白同游洛阳、王屋山、梁宋等地，还与高适在吹台、单父台等地吟诗唱和、畅饮怀古，写下中国文学史上广为流传的三贤佳话。这些交游的经历，以及他与苏预、王季友等名仕交游的趣事，温暖了颠沛流离的杜甫，也化作诗篇《昔游》《遣怀》《壮游》等中的诗句，流传千古。

与其说《游侠杜甫》有穷尽特定时期杜甫行迹、呈现杜甫所在真实时空的“野心”，不如说作者是在做一场走进“精神父亲”的解密游戏。在序中，作者说，“我们不能因史笔偷慢，或因杜诗记述太少，又或因杜甫散失的诗文难寻，就忽略了童年杜甫、少年杜甫和青年杜甫，这些属于童真、青春和热爱的‘陌生杜甫’形象”，而要在对“史实”的不断追问和“去蔽”中，解开那些早已消失在历史尘埃中的秘密。比如，“他的故乡是巩县，还是洛阳、长安或者襄阳？”“除了儒家思想，杜甫的道家、佛家思想从何而来？”又如，“杜甫自述杜家血脉来源，最多也就提到杜恕为止，再不上攀缘。这是为什么？”关于这个问题，作者认为，杜甫的祖上杜周既是酷吏又是贪官，

不提杜延年，则可能是杜甫更向往儒家的仁政与仁爱，而非杜延年所向往的法家，体现的是杜甫个性中正的一面。再如，《郾城游》写杜甫的第一次远行，在“定位郾城”、“定位初衷”、远游结交了哪些朋友等问题的一问一答与空间转移中，将读者置入一幅巨大的游戏地图，每解决一个问题，就仿佛进入下一个游戏场景和关卡，以此一步步逼近真实而丰富的杜甫。

在文学、历史、地理的互证中追问与解密，是作者行走和文本叙述的动力。珠玉在前，并不妨碍《游侠杜甫》的创新与深耕，全书单是与冯至《杜甫传》的对话就达十余次之多。“郾城”在冯至《杜甫传》中用词极少，被认为是杜甫躲避水灾的去处，不能算作漫游的开始，彭志强却不以为然，指出其不仅是杜甫“漫游或者壮游的开端，而且是他一生也无法忘怀的第一个远游胜地，更是其实地寻仙访道接受道教思想的初探之地，以及结交诗友提升名气的初游之地”。又如，冯至倾向于认为杜甫的家世对其发展起限制性作用，杜甫的“游侠精神”主要是健康的时代氛围以及李白交往所致。《游侠杜甫》则从杜甫的家世中寻找“游侠”的血脉，认为杜预的英勇、杜甫为父报仇的侠行、“义姑”杜氏的慈爱才是其“游侠”的关键因素。借助着解密，全书的叙述虽然并不十分紧凑，甚至显得有些发散，却提供了更多有关杜甫成长和行迹的历史细节。例如在历史空间寻找杜甫的圣母崔氏、姑母杜氏与公孙大娘的生平；以类似说书人的口吻讲述杜甫祖辈的散文、李白等文人的经历，等等。这些立足细致考据的追问、解密与猜想，不只充分体现作者对史料的尊重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更是在具体可感的场景还原中，打破传记类作品的线性叙事，打开传主杜甫与读者之间的壁垒，召唤出文化记忆中杜甫的“当代形象”，使读者更生动、更深刻地领悟杜甫的情感和诗心，更全面地感悟和深爱这片滋养无数文家的中华大地。

民间纪事

## 母亲的记忆

◆ 殷亚平

我在灶台边做饭，91岁的老母亲垂着手站在一旁，一眼一眼看着我。偶尔抬起胳膊，像是要替我端盆、拿碗，又不知从何入手。

几年前，母亲开始出现痴呆症状。一些时间，她会呆呆地坐在院子里，看菜、看狗或者什么都不看；另一些时间，就里里外外胡乱翻腾，不知忙些什么。

母亲脸上的皮肤皱皱地松弛着，下巴右上方隐隐汪着一兜血。前几天，我领母亲去邻村超市。我们正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忽听“啪”的一声，我扭头一看，只见母亲全身直直地扑跌在了水泥地上。我们要拐弯，原本平整的路面不知何时多了一道排水沟。母亲没看见，我也没看见。

听响声，母亲一定摔得不轻。我吓坏了，赶忙过去搀她。

“娘，疼不疼？”我声音里明显带着哭腔。母亲挣扎着站起来，拍拍衣服上的土，淡淡地说：“没事儿。”

怎么会没事?! 此刻，看到母亲脸上的血迹，我内心仍隐隐作痛。

“娘，你去院子里帮我弄棵葱吧？记得一棵呀。”说完，我比画一下右手食指。我知道母亲喜欢做事，便故意指使她。不一会儿，母亲就拿着一把葱举到我面前，大葱的根须、黄叶都去掉了，白的白，绿的绿，上面还挂着一层水珠，一看就是在院子里的水龙头上刚冲洗过。

“娘，您这是几棵呀？”我一边逗她，一边掰着手指头开始数：“一、二、三……”母亲痴呆后，开始对一些事情失去判断，她不知道，我们一顿饭吃不了这么多葱的，她就知道，该做饭了，她得像从前那样忙活起来。

我有四个哥哥，一个弟弟。我大学毕业前，父亲成年在外地教书，我们一大家子的油盐酱醋，吃喝拉撒都是母亲一个人扛着，一年四季，春夏秋冬，农忙农闲，从没有消停过。

在农村，一个女人，领着大大小小五六六个孩子，既要像男人一样下地侍弄庄稼，又要缝缝洗洗、拆拆补补，艰辛可想而知。母亲痴呆后，一些家务活，比如剥大蒜、择青菜之类，只需开个头，她便会熟门熟路地做下去，仿佛脑子里有一道开关，可以任意切换。没人在身边时，一些事情就做得有些混乱，比如不知道菜洗几次算干净，饺子包着包着成了包子模样；院子里的丝瓜，刚长得麻绳一样粗细，她看见后，会很兴奋地摘下来；院子里晾晒了衣物，明明还湿漉漉的，一转眼，母亲就抱到了床上，还盖得整整齐齐的；30多摄氏度的天气，自己翻箱倒柜地把厚棉袄找出来，套在秋衣、褂子外面，捂出一身的汗……

母亲操劳了一辈子，直到87岁痴呆后，我们一大家子才开始轮流照顾她。做饭时，我们兄妹几个想象着没剩几颗牙齿的母亲怎么把饭菜咽到肚子里，学着把馒头掰碎；面条尽量擀得薄一些软一些；菜肉内的在盛到母亲碗里前，一定先在案板上用刀切成末；天气冷热交替时，一大家子会依着村里别的老人物的穿着，及时替母亲增减衣物……

这些年，母亲的记忆像一条鱼，一句话会重复好多遍，高兴起来，声音依然脆亮如往昔。朋友提议，把豆子、花生混合起来让她站着玩，可以锻炼脑子。一大瓷碗的豆子、花生，母亲不大一会儿就分完了。我故意夸张地表扬几句，母亲跟着嚷嚷：“几十岁的人啦，真(音zhen)简单的事，能不会吗？”说这话时，母亲眉眼间带着笑，分明像个孩子。是啊，对干了一辈子农活的母亲来说，可不就是小菜一碟？

母亲满头黑发被岁月的风无情地染白了。看着母亲一天天苍老的面容，我有时忍不住潸然泪下。多想回到从前，回到母亲青春的时候，却发现，这些时光早已不知不觉，悄悄溜走了。

气放得快也收得快。

炊烟升起时，太阳从山顶后爬出来。清晨的太阳能性性，像是没睡醒的娃，慢腾腾的，反正时辰尚早，没有必要赶路。炊烟也是不急不慢，晃悠悠悠，倔强地往天空走，像是在玩倒立，但总会功败垂成，也许是终于使完了气力，也许高空的风使坏，轻轻吹了口气，它便歪歪了。

炊烟往村东头的小溪边漂移的时候，雾气也在小溪边绕来绕去，亲着水，亲着水边的草，亲着水边的石头。石头一如以往的老成持重，雾气招惹它，它不吱声；小鸟蹲在它身上，蜻蜓落在它身上，它不吱声；水抚摸它，冲撞它，它不吱声；就听村妇把湿漉漉的衣服放在它身上捶，它也一声不吭。石头习惯于沉默，像村口那棵看惯风雨的老树，一言不发，守着村庄千年的秘密。

我也不说话，就这么东张西望，看篱笆墙上那些开花的扁豆，看黄色的公鸡在黑猪的嘴巴下抢食，看扁子在田野里垂着头，一粒粒饱满得跟要儿的眼睛似的。田野里有一两个人影，除草或浇水，他们弯着腰，像是对着庄稼耳语。

我忽然想唱歌，便开了口，一首一首地哼唱，那些老歌变戏法似的从嘴巴里跳出来，从未有过的连贯、流畅。

我觉得从未有过的舒畅。



青松长伴(国画) 沈钦昌

荐书架

## 《二月河评传》:充分认识二月河作品的文学魅力

◆ 周涛

《二月河评传》以章回体述评的笔法，按时间先后为序，完整描绘二月河的身世、生平、文学成就，再现了他的音容笑貌，读来引人入胜。该书作者鲁钊长期在二月河身边工作、生活、服务，是先生的书童、爱徒，两人情若父子，严比师生，可谓知己同道。加之作者具有扎实的文学功底，占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曾带队走访二月河生前生活工作过的地方。他自觉自愿担当起二月河传记写作这个历史任务，可以说是适逢其人。

书中鲁钊对二月河代表性文学作品的创作、出版乃至影视改编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综述了作品的社会反响，特别是对“落霞三部曲”的创作出版

过程和社会评议，都作了全面的介绍，并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对作品内在的文学价值进行了公正中肯的精彩述评，让人得以充分认识二月河作品的文学魅力。作者对二月河及其相关的人事进行详细的叙写，让人了解到二月河是怎样通过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最终脱颖而出的历程。作品通过整体的叙写，揭示了二月河“矢志不渝，敢为人先，负重前行，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这对于各行各业干事创业拼搏者，都是取之不尽的丰厚养料。作者以亲历者的角度，对一些民间流传的二月河故事进行了辨伪，明其真相，坚持了传记的真实性原则，对后人开展二月河研究，会有一定帮助。

人与自然

## 在村庄的黎明中醒来

◆ 魏振强

都是喜悦和美好。是的，时光安宁，人的情绪也会更美好，从记忆里冒出来的都是带露的花朵。

天马行空乱想着的时候，墙角有一只蟋蟀被我在床上翻动的声音吵醒了，发出唧唧的声音；窗外有虫子开始呼应，叫一会，歇一下，换口气再叫。我和它们都置身于黎明前的黑暗，它们是它们不知道旁边卧着一个偷听者，而我又多么喜欢这些艺术大师的演奏。我禁不住想，倘若它们知道了，会不会害羞，然后紧张、慌乱，从而有失水准？我忽然得出一个经验：面对一只虫子的叫叫或者一只蚂蚁的爬行，你该屏声静气，千万不要打扰，因为它们正在做一件天大的事情。

虫子叫累了，鸟儿上场了。天空被打开一条缝，露出一点头白。鸟儿在树上立着，有的还是单腿，长久地独立，像是在练功，又晃动小脑袋东

张西望；更多的鸟是急性子的，像麻雀、画眉、布谷鸟，在这棵树上叫几声，又飞到另一棵树上叫几声，再飞走，像是在巡演。有的叫声是单音节，有的是复音，有的是多音节，还有的叫一声顿一下，像个结巴在讲话。清晨的鸟鸣更清脆，像水洗过似的，它们的声音落在树叶上，惊动了露珠，露珠一不小心，跌落到地上。

我听到了露珠滚落到落叶上的声音，也听到鞋子滚落在石板上的声音，多半是老太太或慵懶的村妇踩踏的声响，老头或小姑娘是不会这么走路的，他们更严谨或者更矜持、端庄。乡下的时光慢，脱粒的鞋子在石板上一拍打，时光就变慢了。鞋子的声音越来越远，但一只狗开始狂吠，也许是被搅碎了梦境，有些恼，接连狂叫，发泄了一番之后，又猛地收住了声，像一个刚烈的人，火